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唐河县植保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33》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2026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二次）》三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及技术指标	数量（公斤）	单价	金额（元）
杀菌剂	规格：1000克/瓶总有效成分含量≥30%，其中:吡唑醚菌酯≥10%，戊唑醇	1200	150	180000
杀虫剂	规格：1000克/瓶总有效成分≥20%。其中：联苯菊酯≥8.3%，噻虫嗪≥8%	600	188	112800
生长调节剂	规格：1000克/瓶。有效成分及其含量：芸苔素内酯≥0.01%	600	60	36000
合计数量：2400公斤 合计金额：328800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元整）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1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。

五、质保期：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2/3 时间以上。

六、售后服务要求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货物送达交货地的运费、装卸费、抽样检验、验收、机械调试、操作培训等相关服务费用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式：

1、验收标准：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

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等要求进行验收，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，完成验收。

2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八、**付款方式**：所有设备、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%，剩余资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九、**违约与违约责任**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、**争议的解决**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有三份，乙方持有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　　方（公章）：　　乙　　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亮　　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刘增收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　　地　址：唐河县兴唐街道新春南路287号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